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吉自然资耕函〔2019〕54号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长岭县人民政府 2018 年第 11 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长岭县人民政府：

《长岭县人民政府关于报请审查 2018 年第 11 批次建设用地的函》（长政文〔2018〕67 号）收悉。经省政府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县将农民集体农用地 5.5633 公顷（其中耕地 5.359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同时同意征收农民集体建设用地 0.9006 公顷、未利用地 2.5036 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0.096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9.0635 公顷，用于商服、工矿仓储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项目建设。

二、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
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土地。

三、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抓紧供应土地，并将供地情况及时报我厅备案。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2019年2月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